|  |
| --- |
| 屏東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遷入本縣年月日 |  | 性別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類別 | 檢附證件(請勾選) |
| 一、清寒獎學金 □研究所 □大專 □高中 □高職二、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 □留縣升學成績持續優秀 □全校第一/成績優秀 | □申請書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□清寒證明書(□低收入、□中低收入)、□學校證明書(請詳填附表) 【以上三者擇一提供】□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□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□前一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□國中會考成績□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(不加權)證明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/校區 |  / 校區 |
| 科系年級 |  科系 年級 |
| 學制 | □高中 □高職 □五專 □大學 □研究所(□碩士□博士) |
| 前一學期各科成績 | 學業 | 1.清寒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原始分數80分以上/研究所85分以上)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2.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：(1)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，總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比數 。(2)國中會考成績 。(高中填寫)(3)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(不加權) 。 |
| 操行(或綜合表現) | □無受記過以上紀錄 □有記過以上紀錄  |
| 體育 | □ 分(70分以上) □免修 |
| 學校審查意見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□本案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確實未領受公費待遇或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(務必填寫) |
| 學校承辦人： 教務處： 校長： |
| 審核結果(本縣填寫) |  |

**(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/國中免附)**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。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、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2.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。
3. **學校承辦人用印欄，大專院校請自行將「教務處」調整為「單位主管」，「校長」調整為「學務長」。**